



Ministry of
Justice

检察官的职责

- 检察官是代表整个社会的公诉律师，他们并不代表个体受害人。
- 检察官代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总检察长（Attorney General）出庭，省总检察长对本省宪法责任范围内的诉讼拥有全面监督权。
- 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，是否应该进行刑事指控由检察官决定。
 - 警方对涉嫌的犯罪行为进行调查，并收集证据。
 - 然后，警方将准备并呈递“致检察官报告”（Report to Crown Counsel，英文缩写为“PCC”）。
 - 然后，检察官将评估是否提出指控、指控的罪名和指控的对象。
- 违反《加拿大刑法》（Canada's Criminal Code）和违反省级法规的所有犯罪行为，都由省检察官起诉和上诉。违反联邦法律的某些犯罪（含毒品或所得税指控）行为，由联邦检察院负责检控。
- 检察官负责提交诉讼方对本案的论点论据，他们传唤证人出庭以便证人可以当庭作证、呈递证据并向法官和陪审团解释涉嫌犯罪活动的细节。
- 检察官的职责并不是不惜任何代价使被告被判有罪，而是确保审理过程对大家是公平的，确保全面、正确地提出证据，并且确保司法程序的完整性得以维护。
- 可用两条检验方法来确定是否要进行刑事指控。第一，基于警方收集的证据，必须存在定罪的重大可能性，第二，诉讼是公共利益的要求。
- 检察官不负责刑事案的调查，而且针对个案调查，也没有超越警方的权利。
- 若有人被判有罪，检察官将向法庭就刑期提交意见，但对该项犯罪的恰当处罚则仍由法官决定。刑事司法处（Criminal Justice Branch）的检察院由助理副总检察长（Assistant Deputy Attorney General，英文缩写为ADAG）领导。助理副总检察长有权实施和监督所有刑事诉讼。
- 尽管刑事司法处（Criminal Justice Branch）是司法厅（Ministry of Justice）的一部分，但是为了避免可能会出现的不当影响，或人们可能认为不当的影响，其检察职能是与政府保持距离的。

刑事司法处（Criminal Justice Branch）的愿景：

无畏、公平、高效，致力于创建公众信任的检察院。

www.ag.gov.bc.ca/prosecution-service/

